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ION & BF BIOTECH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八、C106010 製粉業
- 二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三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五、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十八、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 三十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四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三、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需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地址變更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上述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 三、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 四、審議組織調整、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五、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 六、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 七、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處分之審定。

八、擬議資本增減。

九、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協理級以上主管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十二、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轉售之審定。

十三、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十四、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十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董事會各種會議除法條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並依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五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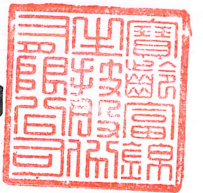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廿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立 秋

